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 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许世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于《<海力高端能源装备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签署《补充协议书》, 对“海力高端能源装备制造项目”的投资由 5 亿元人民币提升至 10 亿元人民币, 同时获得原约定 75

亩地块西侧约 90 亩土地以供公司扩大产能、项目建设统一使用。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力风电设备（如东）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满足公司主营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内辅件的需求，且项目离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能够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